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繼續教育學分認定標準

※下述資料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

	課程	積分認定	應填報或檢附資料
機 構 辦 理	1 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1. 課程表 2. 報名表 3. 授課者簡歷(畢業年度、學經歷、年資)
	2 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學術研討會	每小時積分二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1. 課程表 2. 報名表 3. 授課者簡歷(畢業年度、學經歷、年資) 公開徵求論文報名表或網址，並說明審查機制(如審查委員名單)
	3 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每小時積分一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每次積分三點。	1. 課程表 2. 報名表 3. 授課者簡歷(畢業年度、學經歷、年資) 公開徵求論文報名表或網址，並說明審查機制(如審查委員名單)
	4 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	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1. 課程表 2. 報名表 3. <u>演講內容摘要</u> 4. 授課者簡歷(畢業年度、學經歷、年資)

	5	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課程	每次積分一點；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1. 課程表 2. 課程網址 3. 網路繼續教育課程摘要 4. 授課者簡歷(畢業年度、學經歷、年資)
	6	參加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每次積分二點；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1. 課程表 2. 報名表 3. 通訊課程課程摘要 4. 授課者簡歷
個人申請	1	在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各該類醫事人員原著論文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1. 論文抽印本
	2	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每學分積分五點，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1. 學分證明 2. 成績單
	3	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課程	每次積分一點，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1. 課程表或課表 (或活動計劃書) 2. 授課摘要
	4	在國外執業或開業者	每年以二十五點計。	1. 國外執業或開業之證明
	5	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短期進修累計一週內，每日積分二點；長期累計一週以上，每週積分五點。超過二十五點，以二十五點計。	1. 訓練證明 2. 訓練計劃或紀錄

※上述資料依

註 1：參加機構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者，每五十分鐘得 1 點學分時數。

註 2：參加機構辦理之**聽力或語言**演練、討論、座談等活動者，不給予學分時數認定。

註 3：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執業者，其積分一點得以二點計。於偏遠地區執業者，其積分一點得以一·五點計。